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(第一次拍賣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:彰院毓110司執助丁字第683號

主旨: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683號清 價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債務人黃中堅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 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: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: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保證金: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匯票或本票,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,將封口密封,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(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,向本院服務處購買,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)。如果得標,保證金抵充價款,未得標者,由投標人當場領回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:自公告之日起,至拍賣期日前 1日(每日辦公時間內)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。
- 四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:110年11月25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, 將投標書連保證金封存袋,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 (地址: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)標櫃內。
- 五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:110年11月25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 執行處投標室(地址同投標場所)當眾開標。
- 六、鑑定照片僅供參考,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。
- 七、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得標規定: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 得標人,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,以當場增加之 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,無人增加價額者,以抽籤決定得標 人。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,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。

九、交付價金之期限: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,另行通知外,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逾期不繳,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,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,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,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,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,全部視為廢標,再行拍賣之差額,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。

十、其他公告事項:

- (一)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,應分別列價,並均應達到底價, 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。
- (二)拍賣之不動產,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,應依工程受益費 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、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,重劃分配之土地,重劃工程費用、差額地價未繳清前,不得移轉。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,不在此限。
- (四)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,如委託他 人代為投標,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。
- (五)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 他機構,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,應於投標時提出 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- (六)拍定後,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,所繳 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(七)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,拍定後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拍定人 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 銷拍定。又有無占用鄰地,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,本院 不代為處理。
- (八)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規定,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,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

- (九)拍賣之建物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,依國民住宅 條例第19條規定,其承購人居住滿1 年後,始得將該住 宅及基地出售、出典、贈與或交換。但取得使用執照滿 15年以上之國民住宅,則不受此限制。
- (十)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,主管機關將依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、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,如係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,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行為外,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,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(https://sgw.epa.gov.tw/public/)查閱。
- 十一、本公告未盡事項,請參閱投標室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 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及本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 須知。
- 十二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,如遇颱風過境,經彰化縣政府宣布 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,並改期拍賣。
- 十三、拍定(或承受或特拍應買)人應承擔拍定(或承受或准 予應買)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
附表:

	年司執助字	- -000683號 및	財産所有	人: 黃中	堅				
編	土	地	坐	坐 落		面 積	權利	最低拍賣價格	保證金額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	(新臺幣元)	(新臺幣元)
1	彰化縣	二水鄉	伍伯		448-7	44. 22	全部	147,000元	29,4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 備註		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上有雜草、磚造圍牆,鑑價報告稱土地為雜林地、不臨路、呈三角形							
		等語,實際使用情形,投標人應自行查明,本件於拍定後依現況點交,惟如有依法應不點交							
		之事由,仍不點交。							
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,請投標人出價。							
		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:147,000元,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							
		三、保證金新台幣: 29,400元。							
		四、土地編定使用種類為二水都市計劃內住宅區用地。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,投標人							
		應自行查證。							
		五、土地未設定抵押權。							

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